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网络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赵浩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已编制完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上刊登的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